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以下事项基于客观事实和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聘任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聘任的总经理李振国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专业能力及经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聘任的财务负责人刘学文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和专业能力及经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刘晓东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专业能力及经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郭菊娥： _____

陆 毅： _____

徐 珊： _____

2022 年 5 月 20 日